

甘肃政法大学

2023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

甘肃政法大学是甘肃省省属的唯一一所政法类普通本科院校，是全国最早建立的省属本科政法院校，是国家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院校，是全国第二批“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和全国政法院校“立格联盟”成员。经过 65 年的发展，现已成为我国重要的政法院校之一。

2001 年，经教育部批准，我校具备高水平运动队的招生资格，经过 20 年的发展，培养了大批既具备优良法治素养又具有扎实体育技能的高素质人才。2020 年，学校获批冰雪项目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资质，2021 年首次面向全国招生。高水平项目足球是我校传统优势项目，在各类、各级比赛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2019 年 5 月代表甘肃省参加中国校园足球联赛大学生男子冠军组北区决赛，获得第 6 名，同年 6 月代表北区参加全国总决赛，获得第 12 名；2014-2019 年包揽了甘肃省大运会、省运会及大学生联赛专业组赛事的所有冠军。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2〕8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规划，特制定本招生章程。

一、招生项目、计划及专业

男子足球	A类	前场	0—1人	拟定招生专业 法学
		后卫	0—1人	
	B类	中场	0—3人	
	C类	后卫	0—1人	
女子足球	A类	前场	0—2人	
	B类	中场	0—2人	
	C类	后卫	0—2人	
冰雪项目	A类	越野滑雪	0—1人	
	B类	越野滑雪	0—1人	
	C类	越野滑雪	0—1人	
★★提醒考生注意： 1. 足球项目仅招收11人制室外足球项目；2. 报考“文化课单独考试”类别的考生，需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统一组织的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体育专业招生文化课考试；3. 报考“文化课统一考试”类别的考生需参加高考文化课统一考试；4. 具体招收人数视生源情况和运动队组队需要可做调整。				

二、报考条件及要求

（一）报考条件

按照教育部《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教学司〔2009〕33号）规定，报考高水平运动队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且高中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三名者；

（二）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者，或近三年内在全国(或国际)集体项目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二）报考要求

1. 全国统考项目（足球和冰雪）相关要求。

（1）报名要求

一是报名足球和冰雪项目的考生须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组织

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全国统一测试，我校不再组织专业测试。考生须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手机APP上进行注册、考试报名和缴费，须选择填报甘肃政法大学志愿，报名时间请关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未参加高水平运动队全国统测或因考生报名方式有误导导致的问题责任由考生自负。

二是考生须按要求报名参加“文化课单独考试”或“文化课统一考试”，我校不再组织单独招生文化课考试。考试注册、报名、考试科目及安排等事宜，请登录“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查询。

(2) 报名资格审查。考生如报考我校，**请将相关材料于3月10日前（以寄递邮戳为准）通过邮政EMS方式邮寄至甘肃政法大学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审核通过后将会在甘肃政法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予以公示，未经公示者将不予录取。

1. 邮寄材料如下：

- ①《甘肃政法大学2023年高水平运动队资格审查表》（附件1）；
- ②本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彩印件；
- ③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彩色复印件，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运动技术等级公示结果的截图；
- ④运动成绩证明（秩序册、成绩册）彩印件；
- ⑤高中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历证明彩印件；
- ⑥提供比赛中为主力上场队员的相关证明材料（附件2）；

请在邮件上标注“2023年高水平运动队报名材料”字样。

以上材料统一为A4格式，按以上标号顺序叠放，不退还。

2. 考生所持本人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中的运动项目应与报考我校的运动项目一致。

3. 参加高水平运动员测试的考生应参加其所在的省级招生考试部门统一组织的高考报名。

4. 若生源省区招生政策有特殊规定则按该省区相关政策执行；若考生所在省(区、市)组织高水平运动员统一测试，考生成绩必须为合格及以上。

三、录取办法

1. 凡报考我校的高水平运动员，需参加高水平运动队体育专项统测，我校将根据各项目运动队建设需要和考生体育专项统测成绩，确定体育专项统测合格考生名单及文化课优惠政策。

2.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我校对体育专项统测合格的考生执行以下优惠政策和录取办法：

(1) A类：一级（含）及以上运动员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组织的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文化课考试，文化课考试成绩达到学校划定的合格分数线，学校将根据体育专项统测成绩择优录取，人数不超过学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的 20%。

(2) B类：对少数体育专项统测成绩特别突出，确有培养前途的考生，当其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区、市)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65%时予以录取，该类考生人数不超过学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的 30%。

(3) C类：体育专项统测合格且在各项目招生计划名额以内的考生须在其户口所在地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高考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区、市)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时予以录取。对于合并调整录取批次的省份，录取分数要求按教育部及相应省份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规定执行。

3. 体育专项统测合格考生名单及享受高考成绩优惠的相应录取要求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审核确认后，我校将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http://gaokao.chsi.cn>)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考生为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拟录取候选人。

4. 体育专项统测合格、高考成绩达到相应录取要求的考生须按规定填报志愿，经生源省级招办批准后录取。

四、其他

1. 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工作在甘肃省教育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具体实施，学校纪委负责全程监督。

2. 凡因考生本人未按要求办理有关事项或个人信息提供不准确而影响录取的，其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3. 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被录取考生报到后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专业复核，对成绩下滑严重以及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4. 各位考生、家长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认可本简章所述的有关要求后再进行报名。

五、联系方式

电话：0931-7601433，传真：0931-7660023

招生咨询 QQ 群：920027404

通讯地址：730070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6 号 甘肃政法大学
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网址：<https://bkzs.gsupl.edu.cn/index.htm>

六、附则

本简章解释权归我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其中与各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招生政策不符的，执行各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的招生政策。如教育部、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出台新招生政策，按新政策执行。我校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承担高水平运动队招生事宜，请不要随意相信任何中介的宣传信息。

甘肃政法大学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9 日